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B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

2020年9月10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 11 次业务审查会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B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

I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B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区位

平顶山市焦店镇原卫生院地块，东邻白鹭洲湿地公园，西接焦店镇政府，南邻建设路。

二、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A5）。

三、地块控制指标

1. 规划用地面积：4439.0 平方米；
2. 容积率：不大于 1.8；
3.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0%；
4. 绿地率：不小于 25%；
5.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四、道路和建筑退界距离

1. 道路控制：

建设路道路红线 60.0 米。

2. 建筑退让距离：

规划地上建筑北退用地边界不小于 11.0 米；东退用地边界不小于 4.5 米；南退用地边界不小于 11.0 米，西退用地边界不小于 4.5 米。

规划地下建筑物退东侧、西侧距离不小于 4.5m，退北侧距离不小于 5.0m，南侧与南侧地块地下建筑合建可不退界。

3. 交通出入口方位：出入口开向地块南侧。

五、建筑设计及配建设施要求

1、地块规划地块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

2、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新颖大方，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并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沿街建筑立面符合道路景观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3、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执行。

4、规划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5、A、B 地块消防设施及地下车库进行统一建设。

六、市政配套设施

1. 给排水设施接城市给排水管网；

2. 电力、电讯接城市电力、电讯管线；

3. 燃气接城市燃气管网。

II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

一、区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焦店镇卫生院地块内。

二、规划内容

用地内规划一栋地上六层建筑，待项目建成后满足平时、疫情期间双重使用功能，平时为康复理疗功能；紧急状态时一层为传染病门诊，二层为应急物资库，三~六层为传染病病房。

规划建筑地下两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三、建筑外立面材质与色彩

规划建筑外立面以黄色外墙漆为主，搭配深灰色塑钢框玻璃外窗。

四、建筑退让距离

规划地上建筑北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17.4 米；东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4.7 米；南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17.5 米，并距南侧在建高层建筑最近处 31.4 米，西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17.3 米。

规划地下建筑北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5.0 米；东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5.0 米；南侧与 A 地块地下建筑合建不退界；西距用地边界最近处 5.0 米，距西侧现状建筑最近处 10.7 米。

五.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数 值	单 位
用地面积		4439.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189.32	平方米
其 中	地上建筑面积	7279.1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2层）	7910.19	平方米
容积率		1.65	
建筑密度		29.90	%
绿地率		25.82	%
机动停车位		96	辆
其 中	地上	4	辆
	地下	92	辆
床位数		112	张